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皖 1182 破 3 号

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裁定受理了明光市明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安徽浩润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指定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安徽浩润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安徽浩润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6:00；申报地址：明光市池河大道 159 号嘉山宾馆一楼；联系人及电话：董主任 15956923019；计主任 18133450360；喻主任 18605502186。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浩润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浩润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明光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地址：明光市人民法院审判楼二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